

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

泾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泾阳县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）项目1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陕西昀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泾阳县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）项目1标段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2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3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4) 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中标通知书
- (6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（¥1149000.00元）。

包含备用金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壹仟捌佰元整（¥61800.00元）。其中：

兴隆镇白马杨村村排水工程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捌仟叁佰元整（¥18300.00元）；

安吴镇李家庄村道路修复工程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零壹佰元整（¥20100.00元）；

安吴镇毛家村排水及道路修复工程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叁仟肆佰元整（¥23400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余江江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款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1日历天。如政府有目标工期要求时，应按政府目标工期执行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 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2023 年 5 月 18 日